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81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邱華正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5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

